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芸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3、6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芸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3號、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2號調解筆錄、和解書(如附件一至四)履行賠償義務。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張子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Jack Chen」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1月5日13時許，將其所申請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暱稱「Jack Chen」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由張子芸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依暱稱「Jack Chen」之人之指示轉出贓款，並取得轉入款項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報酬，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3至7、10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
02 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有罪部分

0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0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2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3 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子芸及辯護人對各該證據能力
14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15 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
16 據應屬適當。

17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8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19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20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2 即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
23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
24 紀錄截圖、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26 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0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0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則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08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錢罪宣告刑仍受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得超過有期徒刑
10 5年。則修正前後之徒刑上限均相同，則應以下限較短者為
11 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則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3 1項規定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15 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6 罪。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17 數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即一般洗錢罪處
18 斷。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19 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罪之犯行，犯意各別，
2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輕
23 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隱匿特定犯
24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
25 其所為轉匯詐欺款項、傳遞犯罪所得贓款等行為，屬詐欺集
26 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所為應受相當非難，復考量被
27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金
28 額，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與告訴人黃家義、黃業展、陳定吾、
29 王逸蝶、羅書宜、蔡佳吟、被害人游芸瑄達成調解或和解
30 (詳後述)，告訴人羅聖傑、被害人游翔宇、熊倩雯未到庭而
31 未能達成和解或調解，致未能賠償所有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

01 損害，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
02 飲業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5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
0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綜合審酌被
05 告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
06 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
07 非難評價等面向，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
08 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又被告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1 份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其業與告訴人黃
12 家義、黃業展、陳定吾、王逸蝶、羅書宜、蔡佳吟、被害人
13 游芸瑄分別以新臺幣30萬元、8仟元、1萬5仟元、7萬元、7
14 萬元、8萬8仟元、2萬元達成調解或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
15 份、調解筆錄、和解書各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78
16 頁)，足認被告事後已盡力彌補自己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以求
17 獲得告訴人黃家義、黃業展、陳定吾、王逸蝶、羅書宜、蔡
18 佳吟、被害人游芸瑄諒解，信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當知
19 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再斟酌告訴人黃家義、黃業展、陳定
20 吾、王逸蝶、羅書宜、蔡佳吟、被害人游芸瑄同意給予被告
21 緩刑之機會，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
23 為督促被告履行上開和解內容，認有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
24 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件1至4調解筆錄、
25 和解書履行賠償義務之必要，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至被
26 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
28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9 五、沒收

30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1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
03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4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0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差不多百分之一左右當作我的報酬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而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匯入
09 本案帳戶之款項共計新臺幣84萬元，以前開金額之1%計算，
10 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8,400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業展、
11 陳定吾、被害人游芸瑄分別以8仟元、1萬5仟元、2萬元達成
12 調解或和解，並均已給付完畢，考量被告給付之金額已超過
13 其犯罪所得，若本院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將使被告蒙受財產遭雙重剝奪之可能，亦有過苛之虞，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不予
16 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貳、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113年1月
19 間某日，佯裝為被害人伍佩諭親友借款，致被害人伍佩諭陷
20 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月16日19時42
21 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款項旋由張子芸轉出。因認
22 被告此部分所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亦涉犯刑法第339條
23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4 錢罪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6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27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28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29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30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
31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再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
02 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
03 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
04 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確
05 信（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被害人伍媿諭於警詢時證稱：我在113年1月15日有一位認識
07 的高中朋友，請我幫她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但她當下有
08 把錢拿給我，所以我不疑有他並幫助他匯款。我不認為有遭
09 詐騙，因為我朋友有把錢還給我(見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
10 號卷第177頁)。則被害人伍媿諭雖有匯出款項，然其係收取
11 他人款項後代為匯款，匯出之款項並非其原有財產，亦無因
12 受詐欺而交付其所管領之財物之情形，尚難認被害人伍媿諭
13 為詐欺行為之被害人，自不能認為被告此部分所為已成立詐
14 欺取財罪、洗錢罪。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按諸前揭說
15 明，自應為被告無罪諭知，以昭審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7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
18 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
19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
2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信帆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費)	證據
1	告訴人 黃家義	黃家義於112年9月間某日，於交友軟體「探探」受某詐騙集團成員誑騙，佯稱其在柬埔寨遭遇危難亟需鉅額贖金，致黃家義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6日14時21分許 113年1月16日14時22分許 113年1月17日12時22分許 113年1月17日12時23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①113年1月16日14時28分許 ②113年1月16日23時8分許 ①113年1月17日12時27分許 ②113年1月18日12時30分許	①198,015元 ②79,215元 ①297,015元 ②39,61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家義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50-51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57、66-70頁)
2	被害人 游芸瑄	游芸瑄於113年1月15日15時許，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運動彩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投注資金，致游芸瑄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5日15時28分許	1萬元	①113年1月15日15時40分16秒許	①44,367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游芸瑄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77-81頁) ②社群網站、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91-94頁)
3	告訴人 羅聖傑	羅聖傑於112年12月31日2時許，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運動博奕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投注資金，致羅聖傑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0日21時22分許	1萬元	①113年1月10日22時55分許 ②113年1月15日0時9分許	①9,915元 ②49,51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羅聖傑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01-102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12-114頁)
4	告訴人 黃業展	黃業展於113年1月16日12時許，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投資外匯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投資資金，致黃業展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6日18時10分許	1萬元	①113年1月16日23時8分許 ②113年1月16日23時9分許	①79,215元 ②99,01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業展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18、120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社群網站網頁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27頁)
5	告訴人 陳定吾	陳定吾於113年1月4日某許，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求職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擔任線上博奕操作員，致陳定吾陷	113年1月18日16時54分許	3萬元	①113年1月18日21時20分許 ②113年1月18日22時55分許	①29,715元 ②59,41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定吾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33-134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

		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3775號卷第139-141頁)
6	告訴人王逸蝶	王逸蝶於113年1月16日13時16分許前某時，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徵才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加入「全球娛樂」假博奕網站，致王逸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7日12時23分許 113年1月18日12時24分許	10萬元 4萬元	①113年1月17日12時27分許 ②113年1月18日12時30分許 ③113年1月18日16時9分許	①297,015元 ②39,615元 ③99,01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逸蝶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52-153頁)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55頁)
7	告訴人羅書宜	羅書宜於113年1月16日15時32分許，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運動彩券投注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加入「全球娛樂」假博奕網站，致羅書宜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8日15時30分許 113年1月18日15時32分許	5萬元 5萬元	①113年1月18日16時9分許 ②113年1月18日16時14分 ③113年1月18日1時20分	①99,015元 ②4,000元 ③29,71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羅書宜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193-194、199-200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詐騙網站網頁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208-212頁)
8	被害人游翔宇	游翔宇於113年1月14日13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上瀏覽運動彩券投注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投注資金，致游翔宇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5日14時49分許 113年1月16日17時49分許	1萬元 1萬元	①113年1月15日15時40分許 ①113年1月16日23時8分許	①44,367元 ①79,215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游翔宇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221-234、248-249頁) ②社群網站網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242-246頁)
9	被害人熊倩雯	熊倩雯於113年1月16日17時14分許前某時，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運動彩券投注廣告後，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投注資金，致熊倩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6日17時14分許	1萬元	①113年1月16日23時8分許	①79,215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熊倩雯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257-258頁) ②社群網站網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3775號卷第267-269頁)
10	告訴人蔡佳吟	蔡佳吟於113年1月9日某時，於交友軟體「omi」受某詐騙集團成員誑騙，加入「APEX寶碩金融雲」假投資網站進行虛擬貨幣投資，致蔡佳吟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5日0時5分許 113年1月18日22時4分許 113年1月18日22時47分許	5萬元 3萬元 3萬元	①113年1月15日0時9分許 ②113年1月15日8時39分許 ③113年1月15日15時40分許 ①113年1月18日2時55分許	①49,515元 ②18元 ③44,367元 ①59,41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佳吟於警詢之證述。(警星偵字第1130007186號卷第9-11頁) ②詐騙網站網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星偵字第1130007186號卷第19-53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4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5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6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7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8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9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10所示	張子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